調 解 筆 錄

聲 請 人 胡怡珍

年籍詳卷

相 對 人 劉炫佑

住

上列當事人間111 年度司刑移調字第810號 (即本院111 年度訴字第907 號刑事案件)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,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上午11時30分在本庭調解室調解成立,出席人員如下:

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

書記官林碧華

調解 委員 張培芬

到場調解關係人:

聲 請 人 胡怡珍

相 對 人 劉炫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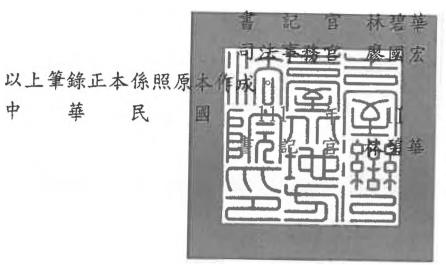
調解成立內容:

- 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伍萬元。給付方式:自 民國111年12月起,按月於每月15日以前給付伍仟元,至全 部清償止,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。前開款項金額由 相對人匯入聲請人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安和分行帳戶,帳號
- 二、聲請人拋棄對相對人本案其餘相關民事請求,但不免除系爭事件其餘連帶債務人應負之賠償責任 (1) 期益
- 三、聲請人同意於相對人履行調解筆錄內容後,不再追究相對人本案相關刑事責任 書記官

四、程序費用各自負擔一本等華

上列筆錄經當庭閱覽或朗讀無誤後簽名。

聲 請 人 胡怡珍相 對 人 劉炫佑調解委員 張培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調解庭



月 23 日 書記官 林碧華

調解筆錄



聲 請 人 黃伯恩

年籍詳卷

相 對 人 劉炫佑

住				
---	--	--	--	--

上列當事人間111 年度司刑移調字第811號 (即本院111 年度訴字第907 號刑事案件)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,於中華民國111 年11月15日上午11時30分在本庭調解室調解成立,出席人員如下:

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書 記官 林碧華調 解委員 張培芬到場調解關係人:

聲 請 人 黃伯恩 相 對 人 劉炫佑

調解成立內容:

- 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柒萬肆仟元。給付方式 :自民國111 年12月起,按月於每月15日以前給付伍仟元, 至全部清償止,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。前開款項金 額由相對人匯入聲請人所 帳號: 號 :#####
- 二、聲請人拋棄對相對人本業其蘇相關民事詩,但不免除系爭事件其餘連帶債務人應負之賠償責任。共2
- 三、聲請人同意於相對人履行調解筆錄內容後,不再追究相對人本案相關刑事責任 書記官

四、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。林碧華

上列筆錄經當庭閱覽或朗讀無誤後簽名。

聲 請 人 黃伯恩 相 對 人 劉炫佑 調 解 委員 張培芬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調解庭 23

日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中 華 民 國

394

調 解 筆 錄

聲 請 人 廖彥齊

年籍詳卷

相 對 人 劉炫佑

|--|

上列當事人間111 年度司刑移調字第812號 (即本院111 年度訴字第907 號刑事案件)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,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上午11時30分在本庭調解室調解成立,出席人員如下:

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書 記官 林碧華調 解委員 張培芬到場調解關係人:

聲 請 人 廖彥齊相 對 人 劉炫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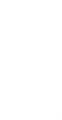
調解成立內容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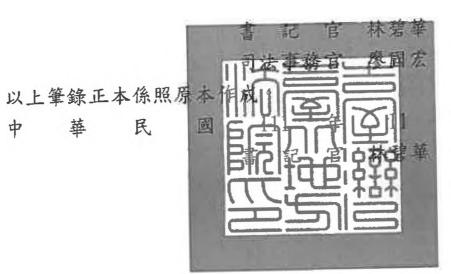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入新臺幣(下同)參萬玖仟元。給付方式 :自民國111 年12月起,按月於每月15日以前給付伍仟元, 至全部清償止,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。前開款項金 額由相對人匯入聲請人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豐原分行帳戶, 帳號: 號。 號。
- 二、聲請人拋棄對相對人本案其餘相關民事請求,但不免除系爭事件其餘連帶債務人應負之賠償責任。#####
- 三、聲請人同意於相對人履行調解筆錄內容後,不再追究相對人本案相關刑事責任。書記官

四、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。林碧華

上列筆錄經當庭閱覽或朗讀無誤後簽名。

聲 請 人 廖彦齊 相 對 人 劉炫佑 調 解 委員 張培芬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調解庭





月 23 日 書記官 林碧華

396